

中國醫藥大學跨域數位轉型微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明校字第1130016289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安校字第1140017090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安校字第1150005632號函公布

第一條 法源依據：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跨域數位轉型微學程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設置宗旨：培育本校學生對於基礎程式邏輯、數位科技素養以及實務程式應用之能力。

第三條 學程規劃：

一、修習本微學程所規劃之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達規定學分者，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核發「中國醫藥大學跨域數位轉型微學程」證書。

二、本微學程至少修滿8學分，應修科目至少有4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、雙主修之必修科目。

第四條 修習課程：

類型	課號	課程名稱	學分	模組			
				人工智慧	大數據資料分析	網頁設計	資訊安全
基礎理論	95U000844	認識人工智慧	1	●			
基礎理論	95U000730 96U000649	人工智慧導論	2	●			
基礎理論	95U000654 96U000611	大數據概論	2		●		
基礎理論	95U000695 96U000633	運算思維	2				●
基礎理論	95U000895	資訊素養與主題探究	2			●	●
程式語言	95U000845	認識 Python	1	●			●
程式語言	95U000703 96U000629	Python3 程式入門	2	●			●
程式語言	95U000653 96U000610	SAS 統計入門	2		●		
程式語言	95U000701 96U000631	R 語言程式設計與應用	2		●		
程式語言	95U000650 96U000625	HTML5	2			●	

程式語言	95U000700 96U000630	PHP 程式設計	2			●	
應用實作	95U000657	智慧物聯網 互動圖控設計	2	●			
應用實作	95U000916	智慧物聯網應 用設計與實作	2	●			
應用實作	95U000925	IoTtalk 物聯網 應用設計與實 作入門	2	●			
應用實作	95U000702	類神經網路	2	●			
應用實作	95U000655 96U000650	海量資料數據 分析實作	2		●		
應用實作	95U000849	暗數據思維與 分析	2		●		
應用實作	95U000652 96U000609	影像處理	2			●	
應用實作	95U000651 96U000608	資訊安全	2				●
基礎理論	95U000929	人工智慧倫理	3	●			●
基礎理論	95U000940	人工智慧導論	3	●			
基礎理論	95U000942	生成式人工智 慧與機器學習 導論	3	●			
基礎理論	BHM000030	生成式 AI：文 字與圖像生成 的原理與實務	3	●		●	
程式語言	95U000931	程式設計與智 慧應用	2	●	●		●
程式語言	95U000939	基礎程式設計 (C++)	3	●	●		●
應用實作	95U000927 96U000688	AI 在輔助醫學 上的應用實作	2	●	●		
應用實作	95U000932	醫療 AI 應用與 實作	2	●			

應用實作	BHM000033	資料探勘與應用	3		●		
應用實作	BHM000034	金融科技導論	3				●
應用實作	BHM000035	智慧人機互動	3	●			
應用實作	BHM000036	自然語言處理	3	●			
應用實作	BHM000037	電腦視覺實務與深度學習	3	●			
應用實作	BHM000038	智慧製造執行系統	3	●			
基礎理論	95U000957	生成式 AI 的人文導論	3	●			
應用實作	BHM000040	生成式 AI 應用系統與工程	3	●			
基礎理論	95U000954	人工智慧:從基礎到實務	1	●			
基礎理論	95U000955	AI 應用規劃基礎入門	2	●			
以上課程自由選讀，並修滿8學分(含)以上							

第五條 申請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應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學生於在學期間(不包括延修)申請修習本微學程，應於每學期教務處規定之申請期間內，至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，經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，始完成申請手續。

第七條 修畢本微學程所規劃之課程者，得於線上申請學程核發，經本微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於授予學位或離校時，一併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